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审计工作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2年经财政部批准成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额1,520万元,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单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国防科工局保密资格认证、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等特许资质,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综合型事务所之一。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审计工作确定审计费用。服务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